

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第 23 次縣務會議暨第 41 次主管會報  
暨第 35 次防疫應變會報暨第 25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  
防疫應變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彙整及紀錄：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縣務會議(紀錄：計畫處劉金讚；由秘書長主持)

一、提案討論

(一)訂定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

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消防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訂定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縣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中央補助新台幣 6 億 8,346 萬 3,000 元整(建甲 300)

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及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縣道154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公路總局補助新台幣1,151萬9,000元整(建甲301)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七)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治理工程，中央補助新台幣1,324萬3,000元整(建甲302)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僑真國民小學非營利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經費，中央補助新台幣2,543萬元整(教甲145)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九)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本縣辦理雲林縣不義遺址推廣活化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96萬元整(教甲146)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雲林縣110年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理財教育」，補助經費新臺幣14萬8,000元整(民甲215)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110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掩埋場改善計畫，中央補助共計新臺幣359萬3,940元整(民甲216)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議程由縣長主持)

## 柒、主管會報

專題報告：2021 縣政說明會規劃報告-計畫處

計畫處補充：

前揭規劃將視後續疫情狀況，機動調整執行方向。

縣長裁示：

有關 2021 縣政說明會之規劃，請各局處配合計畫處辦理；另請踴躍邀請該鄉鎮在地團體（如老人會、勞工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體、農民團體…等）參加，俾利民眾了解縣府各項政策之推動及福利資訊。

## 捌、第 25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

(紀錄：人事處鄭力瑜)

人事處報告：

為防範 COVID-19，預做因應準備，請各局處長務必協助轉知所屬同仁以下注意事項：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為防疫需要，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有關疫苗接種假，決議如下：

(一) 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

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二) 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

二、倘人員有疫苗接種需求，除可依相關事假、病假、休假及各類補休辦理外，亦可於差勤系統上申請疫苗接種假（路徑為：其他假/事由：疫苗接種假）（如下圖：）。

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	
適用對象	勞工或公務人員 公私部門一體適用
給假區間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給假證明	接種完畢後，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無須就診或其他證明
權益保障 事項	勞工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曠職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其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 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疫苗接種假為提供勞工或公務人員請假接種疫苗時多一種選項，雇主或機關不得為不利之處分或對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5/05

三、請各單位持續關心所屬同仁身體健康，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避免參加大型集會相關防疫規定，最新防疫假規定已置於本府差勤系統/公告欄/疫苗接種假相關說明，請轉知所屬同仁下載參閱。

四、另因應疫情越發嚴峻，請各單位配合重新盤點人力及核

心業務並檢核防疫應變措施，若有異動則請再將相關表  
件擲回本處承辦人鄭小姐辦理。

**計畫處報告：**

目前規劃縣網中心及鎮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做為替代  
辦公場所，並辦理相關佈線佈點事宜。

**縣長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玖、雲林縣第 35 次防疫應變會報**

**(紀錄：衛生局劉耿豪；由指揮官主持)**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二、提醒事項

- (一) 提醒各單位加強辦公環境清消，落實「實名制」、體溫  
量測、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二) 請符合公費 COVID-19 疫苗施打資格者踴躍施打疫苗，  
並加強宣導疫苗施打，提升施打率一定要戴好口罩做  
好防護，注意手部衛生(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

**指揮官指示：**

- (一) 因應疫情升溫，業務上若有南北兩地的交流，請嚴謹  
看待並做好自我防護。
- (二) 因應北部八大場所暫停營業，擔憂相關行業人員流至  
本縣，請建設處及警察局針對縣內八大行業加強稽查。
- (三) 請勞工處針對外籍移工聚集區域加強宣導防疫觀念。
- (四) 請衛生局建議疾管署，針對外籍商務人士於檢疫期滿  
後，採檢送驗為陰性，才可從事商業行為。
- (五) 請衛生局針對防疫旅館清潔人員加強宣導自我防護及

落實清潔消毒。

- (六) 因應疫情升溫，請專責醫院依照之前規定淨空應有病床量，防疫計程車增多為兩部車。

## 壹拾、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 計畫處補充：

- (一) 目前本處正與公所、警察局、在地商家等單位洽談 Nubi 縣民平台 app 及實名制之結合，未來民眾只要持身分證、健保卡或手機下載 Nubi 縣民平台 app，不須接觸即可透過掃碼機掃描完成實名制登記。
- (二) 本處已完成實名制掃描之程式，歡迎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購買掃碼機，並至本府資訊入口平台/雲端硬碟/共用彙整區/04 計畫處資訊管理科/行動實聯制登記系統.zip /下載，俾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請各局處主管鼓勵同仁及其眷屬踴躍下載 Nubi 縣民 app，除能提供民眾快速以手機完成實名制外，亦能了解各項福利政策及防疫等資訊。
- (四) 本處日前與外送業者洽談「無接觸外送」之可行性，民眾可透過線上支付並下單，即可在無接觸任何人情況下收到雲林良品之蔬果，除能減少民眾外出之機會，亦能透過既有外送人員之人數控管，避免疫情蔓延。

### 農業處補充：

- (一) 本處將持續加強農產、水產及肉品市場之各面防疫作為，並研擬宅配當季雲林良品蔬菜箱事宜。
- (二) 因疫情影響，未來如有封城，農產品之產銷傳輸鏈恐將面臨巨大衝擊與挑戰。

### 副縣長裁示：

有關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志工功能近日已上線，請社會

處及計畫處持續協助志工下載並使用 app，另針對數位縣民平台扭幣兌換，亦請農業處研擬提供當季雲林良品蔬菜箱，俾利提供民眾到府新鮮的蔬菜箱。

**縣長裁示：**

- (一) 有關 Nubi 縣民平台 app，請計畫處持續推廣並協助民眾下載使用。
- (二) 請建設處協助本縣形象商圈之店家加入數位縣民平台及行動實聯制登記系統。

**稅務局補充：**

- (一) 有關所得稅之申報，中央表示將延至今年六月底，惟退稅時間仍無延長，故請各同仁儘速完成申報，避免影響後續退稅流程；另鼓勵同仁可使用私人手機進行線上申報，既便利又快速。
- (二) 本月為房屋稅繳款月，提醒同仁儘速完成繳款，以免逾期遭罰款。

**縣長裁示：**

有關稅務局之補充，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行政處補充：**

- (一) 為因應疫情升溫，本處將加強本府門禁管制，提醒同仁進出辦公場所務必要配戴員工識別證，俾利落實實名制。
- (二) 本處已於二辦增設熱影像偵測儀器，並提醒執班同仁加強體溫之量測。

- (三) 各局處辦公場所如需加強消毒部分，可逕洽本處辦理。
- (四) 為避免人員群聚感染，後續有關會議之召開，建議規劃線上會議，以視訊方式辦理。

**縣長裁示：**

有關行政處之補充，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另針對視訊會議亦請計畫處協助辦理。

**壹拾壹、綜合結論**

**縣長裁示：**

- (一) 請行政處加強各會議室之消毒工作，針對各會議室如開完會後，應立即進行消毒，俾利降低病毒傳播之可能。
- (二) 面對疫情如此嚴峻，我們絕不能有所鬆懈，各局處如辦理各項活動時，請鼓勵民眾下載 Nubi 縣民 app，並利用 app 掃碼完成實名制，俾利減少人員紙筆接觸之機會。
- (三) 針對縣府入口處之數位實名登記，請務必要落實，俾利保護來府洽公之民眾及同仁。

**壹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